附件4

博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

诚信承诺书

**本人已知晓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要求，现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：**

1、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；

2、本人非企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理事及高层管理人员等；

3、本人未在其他单位在职参保；

4、本人未享受退休金；

5、本人非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；

6、如果本人是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直系亲属，将主动告知并依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；

7、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。

**如有故意隐瞒，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发现证实，自动丧失资格，并退回资金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**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